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 件信息公示表

(X3YN202406030027)

公示单位：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7日

投诉问题	受理编号：X3YN202406030027 群众投诉问题：昆明市呈贡区绿地海之城15号地块小区门口长期堆放建筑垃圾，雨水冲刷污染土地影响滇池。小区西侧未回填覆盖，无绿化，存在用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回填现象。15号地块至14号地块道路未完工，两侧行道树旁堆积垃圾，就地焚烧秸秆产生恶臭。小区南面道路污水泥浆遍地，车库入口未封顶，存在雨水倒灌安全隐患。
办结目标	清除东、北、西三侧空地及道路垃圾，封闭空地的出入口；在西侧空地撒草籽绿化地面；清除道路旁焚烧残留物；清除小区南面道路淤积污泥，对车库进行封顶。
整改措施	1.由呈贡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和龙城街道办事处负责清运东、北、西三侧空地及道路垃圾，封闭空地出入口。 2.呈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斗南街道办事处督促建设方在西侧空地撒草籽绿化地面。 3.呈贡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斗南街道办事处、龙城街道办事处配合清运道路旁焚烧残留物。 4.呈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呈贡区水务局、呈贡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共同督促建设方负责清扫小区南面淤积污泥，为确保安全，对未封顶的车库进行封闭。
整改主要工作成效	1.东、北、西三侧及道路有垃圾，雨水冲刷污染土地问题的落实情况。该问题已在2024年6月6日办结。呈贡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龙城街道办事处，组织建筑垃圾运输企业清运呈贡区绿地海之城小区东侧、西、北侧堆放的垃圾，截至2024年6月6日16时，垃圾已全部清运完毕。2024年6月6日18时，该地入口封闭完成，将有效避免偷倒垃圾行为，解除雨水冲刷污染土地风险。 2.小区西侧的绿化用地未绿化落实情况。该问题已在2024年6月13日办结。区住房城乡和建设局配合斗南街道办事处督促建设方在西侧空地撒草籽绿化地面。于2024年6月13日前完成草籽播种，并做好草地养护，确保将该区域绿化。 3.道路旁有焚烧残留物问题落实情况。该问题已于2024年6月5日办结。呈贡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收到投诉后立即组织保洁工人对14号地块至15号地块道路两侧树池内的生活垃圾、87号道路旁的秸秆焚烧物进行清理，2024年6月5日

	全部清理完毕。 4.南侧道路淤泥，车库未封顶，存在雨水倒灌安全隐患问题落实情况。该问题已在 2024 年 6 月 13 日办结。2024 年 6 月 5 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区水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共同督促建设方将小区南面淤泥清除，截止 2024 年 6 月 6 日 15 时，淤泥已全部清除完毕。同时，督促建设方按照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要求，2024 年 6 月 13 日对未封顶存在安全隐患的车库进行封闭，补齐缺失井盖，做好雨水倒灌地下车库的防范措施。
自查自验 和市级验收情况	2024 年 10 月 28 日通过自查自验； 2024 年 11 月 25 日通过市级验收。
公示说明	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呈贡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人员及电话：周清椿，18206856360